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填报有遗漏和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小计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合计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0
小计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0
合计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0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粤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哈达盐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盐湖氢气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希热哈达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喜才	实际控制人父亲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刘奎	副总经理
殷付中	副总经理
胡智薇	副总经理
姚楚贞	副总经理
林少韩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桂生	财务总监

黄泽君	采购总监
蔡红兵	非独立董事
郝海兵	非独立董事
崔毅	独立董事
温和	独立董事
廖锐浩	独立董事
徐增	监事
王庆山	监事
郑伯典	监事
于雪	监事
曾如春	监事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粤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哈达盐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盐湖氢气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希热哈达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周奕丰先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喜才	实际控制人父亲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刘奎	副总经理
殷付中	副总经理（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胡智薇	副总经理（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姚楚贞	副总经理（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林少韩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林桂生	财务总监
黄泽君	采购总监（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蔡红兵	非独立董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郝海兵	非独立董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崔毅	独立董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温和	独立董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廖锐浩	独立董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徐增	监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王庆山	监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郑伯典	监事
于雪	监事（任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曾如春	监事
周灿伟	非独立董事

江希和	独立董事
彭新育	独立董事
周苏	独立董事
刘江飞	非独立董事
谢四海	非独立董事
姚兵	非独立董事
郑伟彬	监事
陈勇	监事
龙坤	监事

(三)、“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乌海化工(借款合同纠纷,鸿达兴业为共同被申请人)	14,254.81	否	执行阶段	2021年3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内03执49号,乌海化工正在履行中。	执行中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更正后：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乌海化工(借款合同纠纷,鸿达兴业为共同被申请人)	14,254.81	否	执行阶段	2021年3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内03执49号,乌海化工正在履行中。	执行中	2021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2022年内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45项,涉诉总金额18,760.72万元。

(四)、“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2,861,310.27	5.00	116,643,065.51%
1-2 年	851,895,928.12	10.00	85,189,592.81%
2-3 年	170,573,130.50	15.00	25,585,969.58%
3-4 年	77,101,234.98	50.00	38,550,617.49%
4-5 年	60,301,182.38	80.00	48,240,945.90%
5 年以上	85,162,707.82	100.00	85,162,707.82%
合计	3,577,895,494.07		

更正后：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2,861,310.27	116,643,065.51	5.00%
1-2 年	851,895,928.12	85,189,592.81	10.00%
2-3 年	170,573,130.50	25,585,969.58	15.00%
3-4 年	77,101,234.98	38,550,617.49	50.00%
4-5 年	60,301,182.38	48,240,945.90	80.00%
5 年以上	85,162,707.82	85,162,707.82	100.00%
合计	3,577,895,494.07	399,372,899.11	

（五）、“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二）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内容无

更正后：

（二）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4 号）的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793.63 万元至 156,218.53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839,635.01 元。你公司在披露上述业绩预告时未保持必要的审慎，导致原材料成本、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等多项财务核算内容出现大幅调整修正，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会计核算等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短期借款”之“（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488,797,617.3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9,000,000.00	4.35%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9,000,000.00	4.35%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9,000,000.00	4.35%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7,000,000.00	4.35%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6,650,990.33	4.19%		6.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39,999,995.00	0.00%		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86,241,420.27	5.00%		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9,900,000.00	5.22%		7.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17,000,000.00	5.22%		6.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69,000,000.00	5.22%		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0,000.00	5.22%		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47,000,000.00	5.22%		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57,000,000.00	5.22%		7.8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	300,000,000.00	6.09%		9.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16,919,025.68	0.00%		18.0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6,317,675.53	7.50%		1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4,999,995.00	5.20%		5.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87,000,000.00	5.66%		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50,000,000.00	5.22%		7.83%

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30,000,000.00	5.44%		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000,000.00	5.26%		7.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7,677,608.10	5.26%		7.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000,000.00	5.26%		7.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0,000,000.00	5.22%		7.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0,000,000.00	4.79%		7.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99,000,000.00	5.22%		7.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7,860,000.00	5.22%		7.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59,999,040.00	4.70%		7.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00.00	6.18%		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39,500,000.00	7.18%		10.7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5,940,000.00	6.30%		9.45%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34,300.00	9.00%		13.5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58,000.00	5.23%		7.8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3,719,200.00	6.30%		9.4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25,000.00	6.30%		9.45%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27,300.00	12.00%		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85,538,121.49	6.00%		8.09%
中国工商银行乌海分行	328,989,945.93	7.20%		10.81%
合计	4,488,797,617.33	--	--	--

更正后：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566,392,217.3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9,000,000.00	4.35%	一年以上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9,000,000.00	4.35%	一年以上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9,000,000.00	4.35%	一年以上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47,000,000.00	4.35%	一年以上	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6,650,990.33	4.19%	一年以上	6.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999,995.00	0.00%	一年以上	18.00%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86,241,420.27	5.00%	一年以上	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9,9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17,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6.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69,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47,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57,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	300,000,000.00	6.09%	一年以上	9.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16,919,025.68	0.00%	一年以上	18.0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6,317,675.53	7.50%	一年以上	1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4,999,995.00	5.20%	一年以上	5.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87,000,000.00	5.66%	一年以上	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50,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30,000,000.00	5.44%	一年以上	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000,000.00	5.26%	一年以上	7.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7,677,608.10	5.26%	一年以上	7.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000,000.00	5.26%	一年以上	7.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0,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0,000,000.00	4.79%	一年以上	7.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99,00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7,860,000.00	5.22%	一年以上	7.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59,999,040.00	4.70%	一年以上	7.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00.00	6.18%	一年以上	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39,500,000.00	7.18%	一年以上	10.7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5,940,000.00	6.30%	一年以内	9.45%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34,300.00	9.00%	未到期, 已违约	13.5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58,000.00	5.23%	一年以上	7.8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3,719,200.00	6.30%	一年以内	9.4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25,000.00	6.30%	一年以内	9.45%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27,300.00	12.00%	一年以内	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85,538,121.49	6.00%	一年以上	8.09%
中国工商银行乌海分行	328,989,945.93	7.20%	未到期, 已违约	10.81%
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7.00%	一年以上	10.5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57,594,600.00	30%保证金	一年以上	18.00%
合计	4,566,392,217.33	--	--	--

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内容

(一)、“附件一(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	
		2019年：	21,900
		2020年：	128,548
		2021年：	0
		2022年：	0

更正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	
		2019年：	21,900
		2020年：	128,548
		2021年：	0
		2022年：	84,835

(二)、“第1页”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更正后：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之“1、2013年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83,523.8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2,418.81万元，支付承销费700.00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404.9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76.2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8.32万元，合计余额为84.52万元。鉴于该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11月将专户节余资金84.52万元一次性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专户销户手续。

更正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83,523.8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2,418.81万元，支付承销费700.00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404.9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76.2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8.32万元，合计余额为84.52万元。鉴于该次募集资金已按

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将专户节余资金 84.52 万元一次性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专户销户手续。

（五）、“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中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更正后：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后）》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就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